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28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ST吉炭	股票代码	000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融彭	卢广鹏	
电话	0432-62749800	0432-62749800	
传真	0432-62749800	0432-62749800	
电子信箱	6813637@qq.com	6813637@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282,848.38	723,554,670.73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960,659.70	-176,820,897.28	-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740,843.74	-215,821,340.68	-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68,317.67	-91,521,462.07	1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1%	-25.16%	-67.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2,081,909.31	2,112,915,500.77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48,932.13	372,853,920.37	-63.1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32%	131,025,539			
王晋生	境内自然人	0.38%	1,077,900			
李绍雄	境内自然人	0.34%	960,547			
中钢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948,398			
中钢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钢基金1号	国有法人	0.31%	870,000			
陈茂	境内自然人	0.29%	825,400			
袁建庆	境内自然人	0.29%	821,815			
张伟清	境内自然人	0.28%	797,323			
喻磊	境内自然人	0.26%	731,588			
黄赞英	境内自然人	0.24%	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均不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喻磊,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31,58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钢铁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炭素制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原料价格与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降本增效为主线,精心组织生产经营,降低成本费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严格控制成本与费用,强化资金管理,加强产销衔接,防控风险等手段努力实现公司减亏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28.7万元,同比减少4.32%;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3,696.7万元,同比减少34.0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及有关规定的,现就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对中钢吉炭2014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国英 李国义 李海清 许斌 赵英杰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减持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约定。

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详细请见后表)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详细请见后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156,505.37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银行自有资金42,680.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难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14个

银行名称	账号	说明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0200358001710	保留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2020829200646785	保留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0450426399	保留
渤海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4090000908	保留
中国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818260020415	保留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桂城支行	110202352900548790	保留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690014210000583	保留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44-02910104000497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7786018800040417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301014170049933	注销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10888375094	注销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744441018260005157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5001015520000253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11851821568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230841412910012844	注销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0203712000721	保留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02250801040001675	保留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支行	3780168002029105	保留
中信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732361018260045332	保留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昆山支行	32019664805121592	保留
福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0500120190019568	保留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1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完成上述1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14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丹江口市慧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翔矿业”)于2010年4月10日签订总价为850万元《商务合同》及《技术合同》。2014年3月,慧翔矿业以要求公司退还剩余预付款100万元及利息为由向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退还货款1,000,000元(一百万元整)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的各项费用。2014年4月,本公司以未按期提货为由向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慧翔矿业支付违约金损失合计150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反诉人慧翔矿业支付违约金损失1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关于本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已于2014年3月15日、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收到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于2014年8月7日作出的案号为:(2014)鄂丹江民初字第0253号判决书。上述诉讼事项在审理过程中,经湖北省丹江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丹江口市慧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从所预付的剩余100万元货款中支付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8万元,剩余货款72万元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20日以前退还原告丹江口市慧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原告丹江口市慧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35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试点意见》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关注到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台了关于自贸区《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试点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一、目前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公司自置区内已有建筑物面积约281.38万平方米,在建物面积约36.58万平方米,未建筑物面积约204.53万平方米,按照原规划用途统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用途	建筑物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	总建筑面积	权益比例	备注
厂房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2,447,426	2,447,426	100%	91.17%	地下建筑物未统计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140,780	140,780	54.75%	/	地下建筑物未统计
	小计	2,588,206	2,588,206	/	/	/
商业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221,698	221,698	100%	91.17%	地下建筑物未统计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3,917	3,917	54.75%	/	地下建筑物未统计
	小计	225,615	225,615	/	/	/
合计	2,813,821	2,813,821	/	/	/	

备注:上述统计未包含公司所持的自贸区外物业。  
二、《试点意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作为自贸区核心区域外高桥保税区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负责实施上述自贸区物业的招商引资、客户服务、物业管理,并入驻自贸区的客户提供物流、贸易等一系列配套服务。《试点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公司的招商引资工作,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实施外高桥区域的二次开发,为公司更好地适应自贸区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产业分布规划创造了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贸区相关规划和入驻客户需求加快实施自贸区的开发建设,但由于《试点意见》的出台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98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2014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3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累计质押股份为180,6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9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34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中出现部分错误,特此予以更正: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董事会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投资状况分析,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1)主要子公司情况表中,北京新都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现更正为1000万元;长沙湘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800万元,现更正为28500万元。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内容做同样更正。

二、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附表内内容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量标准
消费税	192,221,403.66	81,120,728.2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营业税	11,982,758.69	5,679,545.4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0,213.05	2,434,090.96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3,493,475.36	1,622,290.21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土地增值税	60,299,805.80	129,110,544.66	土地增值额
房产税	914,799.05	904,500.6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其他	3,005.11	/	/
合计	274,155,460.72	220,871,789.55	/

修订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更正事宜不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产生影响,给广大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地产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77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东源添欣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和煦”)于近日与上海东源添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源添欣”)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东源添欣委托重庆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行”)向金科和煦发放贷款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小写:¥800,000,000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金科和煦子公司金科和煦国际接受东源添欣委托农商行发放贷款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小写:¥800,000,000元),并同意自合同履行之日起以综合融资成本11.5%年率支付利息。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融资期限:自东源添欣发放贷款之日起两年。  
2.资金成本:金科和煦按综合融资成本11.5%年率支付利息。  
3.本次融资到期还款方式:到期由金科和煦一次性还款或成本按本季度支付。  
4.本次融资资金支付方式:本次委托贷款所产生的还款或本金由金科和煦支付。  
5.担保措施:(1)金科和煦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北部片区B15-5/0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2)重庆市互融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互融投资”)以持有金科和煦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云夫夫妇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互融投资按49%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大道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51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9)。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质押给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8日。

公司于近日接到润达投资解除质押的通知,润达投资解除质押给前海开源的股份72,5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

同时,润达投资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9,800,000股、72,500,000股(合计142,300,000股)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9,800,000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11日;72,500,000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13日。

润达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24.73%,其中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45,356,800股。本次质押的142,3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质押完成后,润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9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6,3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50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8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8)。

鉴于公司筹划的该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自2014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27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